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12期

总第1370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2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 …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8)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措施的通知 ……………	(1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的通知 ……………	(26)

【统计资料】

天津市 2021 年 5 月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32)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4 日

天津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高政府为企业便民服务效率 and 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

众互动渠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2021 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委设立并在本市接听的和本市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服务企业 and 群众的目标。同时，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推进便民服务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

“总客服”。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管理体系

1. 统一名称标识。归并后的热线统一为“天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设置过渡期电话语音提示,有序做好业务系统衔接,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通信管理局;完成时限:本方案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

2. 强化队伍建设。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要加大对热线工作的支持力度,明确热线办理部门工作职责和人员,将 12345 热线管理和服务机构人员经费纳入预算,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服务意识强、业务水平高、工作作风实的热线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底)

3. 明确受理范围。12345 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二)加快热线归并

采取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等方式,对 63 条热线进行分类分级归并优化。

1. 整体并入。8 条热线取消号码,将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 12345 热线,包括国务院有关部委设立并在本市接听的 12396 等 5 条热线和本市有关区、部门设立的 66898890 等 3 条热线。(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市级有关

部门,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43 条已归并但未取消号码的热线全部取消号码,包括国务院有关部委设立并在本市接听的 12336 等 4 条热线和本市有关区、部门设立的 23278080 等 39 条热线。(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本方案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

2. 双号并行。国务院有关部委设立并在本市接听的 12316 等 2 条热线保留号码,将话务座席并入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12348 等 7 条不具备归并条件的热线,保留话务座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统一服务标准,按照 12345 热线服务标准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市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

3. 设分中心。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委在本市设立的 12360 等 3 条热线,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工单派发等机制,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 12345 热线,分中心统一按照 12345 热线服务标准独立运转,统一执行“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统一知识库信息储备内容,将相关数据实时向 12345 热线信息管理系统归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天津海关、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限:本方案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其他工作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其他事项。一是保留 88908890 便民服务专线,在 12345 热线设立社会服务专席,承接家政服务等事项,不受理政务服务事项,与 12345 热线号码各自运行,业务互不隶属,数据独立统计。二是热线号码已经取消的,原则上不再恢复。除公仆接待日专用号码外,本市设立的其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部取消。各区级部门、街道(乡镇)等有关单位和各市级部

门所属单位下设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未列入清单的,由有关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取消。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原则上不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三)建立联动机制

厘清 12345 热线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职能边界,建立热线联络员和舆情协同处置联动机制。12345 热线与水、电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信息联动机制,高效处置群众诉求。配合建立京津冀区域内 12345 热线联动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跨地区互联互通。与市级有关部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建立联动融合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协同办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办等市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四)加强效能建设

通过实现全流程闭环运行、健全知识共建培训制度、建立督办考核问责机制、加强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提高热线接通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同时实现 12345 热线诉求受理和部门业务办理相衔接,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相关业务、实施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等,形成高效协同机制。

1. 实现全流程闭环运行。优化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完善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的闭环工作流程,优化办理进度自主查询、退单审核、延期申请及无理重复诉求评判处置等关键步骤处理规则。(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2. 健全知识共建培训制度。相关责任部

门梳理自身业务详细流程并提供规范标准的业务信息,完善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知识管理制度,做好热线归并过程中的驻场培训,加强对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3. 建立督办考核问责机制。建立健全督办工作体制机制,进行诉求办理单位的问题解决率、企业和群众满意率等指标综合评价,开展绩效考核,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充分运用督办单、会议协调、约谈提醒等方式压实诉求办理部门责任。对办理质量差、相互推诿或谎报瞒报、恶意退单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问责通报。(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4. 加强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建立统一的 12345 热线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和维护“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 12345 热线知识库,完善系统安全与网络安全建设,拓展诉求受理渠道,强化政务服务功能,实现与国务院相关部委、市级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归集,提升热线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参与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负责 12345 热线工作统筹规划、重大事项决策

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市便民专线服务中心作为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负责本级热线平台的规划和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和 workflows,指导和监督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建立热线统筹协调、业务培训和 work 承办机制,提升服务企业和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二)明确责任分工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重大、疑难问题解决;市政务服务办、市人社局等相关责任部门负责热线服务机构人员转隶及安置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热线归并、场地扩容、人员招聘、系统建设、设备购置等运行经费及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和服务人员经费保障工作;市委网信办负责系统平台建设的软硬件立项、政务云资源保障等;市政务服务办负责对落实 12345 热线

工作有关情况进行绩效考评。相关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本区域、本部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推动热线服务机构涉及的人员、资产、经费等划转至 12345 热线,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

(三)狠抓工作落实

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要求,对照自身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确保如期完成热线归并工作。全面宣传 12345 热线,及时总结宣传相关责任部门在服务企业和群众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对工作推进不力、整合进展缓慢,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附件:天津市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

附件

天津市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

(共 63 条)

一、需整体并入取消号码(8 条)

序号	名称	责任单位	号码
1	全国统一科技公益服务电话	市科技局	12396
2	全国电信用户申诉渠道咨询电话	市通信管理局	12300
3	全国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市民政局	12349
4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市文化和旅游局	12301
5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总队	96119
6	滨海热线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66898890
7	道路运输业务咨询电话	市交通运输委	23549044
8	敬老卡咨询民政热线	市民政局	23413001

二、已归并需取消号码(43 条)

序号	名称	责任单位	号码
1	全国统一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市规划资源局	12336
2	全国统一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	市商务局	12312
3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 咨询及举报投诉服务专用电话	市卫生健康委	12356
4	全国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市地震局	12322
5	河西区人民政府服务热线	河西区人民政府	23278080
6	河东区人民政府服务热线	河东区人民政府	24160666
7	南开区人民政府服务热线	南开区人民政府	27361913
8	河北区人民政府服务热线	河北区人民政府	26352370
9	北辰区人民政府服务热线	北辰区人民政府	26390530
10	红桥区人民政府服务热线	红桥区人民政府	26371527
11	静海区人民政府服务热线	静海区人民政府	58812345
12	蓟州区人民政府服务热线	蓟州区人民政府	29188890
13	津南区人民政府服务热线	津南区人民政府	88512345
14	宁河区人民政府服务热线	宁河区人民政府	69598890
15	武清区人民政府服务热线	武清区人民政府	82178890
16	宝坻区人民政府服务热线	宝坻区人民政府	82628890
17	市发展改革委服务热线	市发展改革委	23142161
18	市民委服务热线	市民族宗教委	23314121
19	全民健身咨询服务热线	市体育局	23314212
20	河长热线	市水务局	23333622
21	“美丽天津·一号工程” 清水河道行动分指挥部社会监督热线	市水务局	23333622 23333656
22	市水务局热线	市水务局	23333638
23	医疗服务热线	市卫生健康委	23337700
24	卫生计生政策热线	市卫生健康委	23337771
25	市规划局服务热线	市规划资源局	23355704
26	人口管理和户口服务热线	市公安局	23394772
27	市公安局服务热线	市公安局	23398255
28	市民政局服务热线	市民政局	23411211
29	客运交通行业服务热线	市交通运输委	23549000
30	供水处服务热线	市水务局	23549120
31	出入境咨询服务热线	市公安局	24458825

序号	名称	责任单位	号码
32	政府采购热线	市财政局	24538175
33	行政审批咨询热线	市政务服务办	24538890
34	公安交通管理局服务热线	市公安局	24559000
35	外地投资企业投诉中心服务热线	市合作交流办	27229616
36	市容园林服务热线	市城市管理委	28457845
37	市商务委服务热线	市商务局	58665678
38	小客车调控管理咨询热线	市交通运输委	59612345
39	无线电管理咨询热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0261663
40	无线电干扰投诉热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0261666
41	高速处服务热线	市交通运输委	60818941
42	淘汰落后产能和打击“地条钢”工作举报热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3607738
43	天津外事服务热线	市外办	88918891

三、双号并行(9 条)

序号	名称	责任单位	号码	备注
1	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电话	市农业农村委	12316	座席并入保留号码
2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市文化和旅游局	12318	座席并入保留号码
3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市司法局	12348	保留座席电话转接
4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市人社局	12333	保留座席电话转接
5	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电话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12329	保留座席电话转接
6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市应急局	12350	保留座席电话转接
7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市医保局	12393	保留座席电话转接
8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	市农业农村委	12317	保留座席电话转接
9	高速公路服务热线	市交通运输委	12122	保留座席电话转接

注:已双号并行的热线 8 条,包括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市生态环境局)、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12319(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市交通运输委)、全国统一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 12320(市卫生健康委)、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市市场监管委)、全国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市残联)、全国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12313(市烟草专卖局)、全国邮政业用户申诉电话 12305(市邮政管理局)。

四、设分中心(3 条)

序号	名称	责任单位	号码
1	全国统一海关公益服务电话	天津海关	12360
2	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3	国家移民管理局 12367 咨询服务热线	市公安局	1236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津政办发〔2021〕20 号

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推进本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 号），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政府主导、统筹协调，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安全至上、防控结合的原则，完善体制机制，提高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安全作业能力，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减灾救灾、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重大活动中的服务保障作用，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形成组织完

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装备精良、技术先进、指挥科学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年均增加降水 3 亿立方米左右，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稳定在 195 万亩以上。到 2035 年，推动本市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服务能力进入国内领先行列。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强化农业生产服务。开展干旱、冰雹等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强化风险调查、灾害评估和区划工作。科学调整优化现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重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空白防御区内增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有效提升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及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加大农业重点区域以及重要农事季节的抗旱防雹力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开展空地协同常态化作业，减轻灾害损失。（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委和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以“871”重大生态建设工程为重点，因地制宜制定常态化人

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大力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市气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和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加强部门间灾害风险和灾情信息共享,完善应对森林火灾火险、异常高温干旱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切实提升应急减灾型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和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提升监测能力。加快“智慧气象”工程建设,构建布局合理、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天基—空基—地基”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升级改造云降水探测设备,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云降水观测平台,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的识别能力。(市气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作业能力。引进高性能增雨作业飞机,提升精准催化、实时通信和专业保障水平。巩固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成果,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站点。引进新型地面作业装备,应用高效、安全、绿色作业弹药。(市气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指挥能力。建设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的智慧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业务平台,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决策指挥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引入本地化的人工影响天气云模式,建设融合多种云降水参量的条件识别、跟踪指挥、任务调度系统。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的信息融合,提高作业指挥的精细化程度。(市气象局、民航天津空中交通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九)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应用技术研究,开展作业指标体系建设,重点围绕城市云降水和冰雹发生发展机理、云降水微观特征、作业条件分析及作业效果评估等方面,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关键技术攻关。建设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基地,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改善空气质量等科学试验,逐步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水平及研究成果转化成效。(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人才和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领军人才。加强基层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强化技术培训,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优先聘用退役军人充实作业队伍。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纳入属地民兵、预备役序列,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高炮作业岗位技能竞赛,提高作业人员素质和水平。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确保基层作业队伍稳定。(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和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明确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执法责任和监管范围，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责任措施落实落地。制定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气象局、市应急局督促落实)

(十二)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健全部门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作业装备、弹药的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备案和培训，落实空域申请、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天津警备区、民航天津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和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引进高性能作业装备，限期淘汰落后和老旧装备。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推广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防控中的应用，实现对作业站点、作业装备、弹药库房的远程监控和实时风险监控预警。(市气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和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保障机制

(十四)强化组织推动。充分发挥天津市

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各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协调推动，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工程项目实施。(天津市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成员单位和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联动机制。深化京津冀人工影响天气联动机制，加强市与区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科技研发攻关、业务运行保障以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工作。优先保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按照有关规定对开展飞行作业实行收费优惠或减免。(天津市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成员单位、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切实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推进工程项目实施。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探索建立受益行业投入的机制。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和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天津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完善地方标准，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和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

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市气象局、市教

委、市科协、市人社局和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4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7 日

天津市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全力打好扩大消费组合拳,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结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8 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实施情况,制定如下措施。

一、新增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

2021 年内新增 35000 个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全部以摇号方式配置。每月具体指标配置额度由市交通运输委统筹安排。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配置额度,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9〕31 号,以下简称《调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市交通运输委负责)

二、放宽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申请资格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京、冀户籍以外的非本市户籍人员持有效本市居住证参与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竞价并在本市购车的,将其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期限调整为近 12 个月。京、冀户籍人员参与本市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竞价的,按照《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执行。(市交通运输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设置投资类其他指标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在本市购车的纳入统计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其上一年度在本市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或当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当年可直接申领 1 个投资类其他指标,投资额每增加 5000 万元可增加申领 1 个投资类其他指标,每年不超过 4 个;投资额超过 1.6 亿元(不含本数)的,超过部分按照《调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个人与单位理性参与指标申请

通过摇号方式取得小客车增量指标但逾期未使用的个人或单位,自指标过期之日起,5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小客车增量指标申请。(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使用区域指标登记的小客车通行便利

使用本市区域指标登记的小客车申请外环线以内区域(不含外环线)高峰时段预约通行凭证的次数为每年不超过 24 次;每次办理的预约通行凭证有效期为连续的 7 个自然日,如办理预约通行凭证时当年所剩天数不足 7 个自然日,则以当年剩余天数为准。根据外环线以内区域(不含外环线)道路交通拥堵状况,使用本市区域指标登记的小客车申请预约通行凭证的次数由市公安局适时进行调整。(市公安局负责)

本措施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25 年 5 月 31 日废止,文件中有明确施行期限的除外。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4 日

关于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 号)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建设美丽天津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科学管理,绿色发展。普遍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坚持源头减量,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市场化运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产业体系。

——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形成全社会人人动手的良好氛围。

——示范引领,持续推进。转化推广示范成果,发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发,提高末端分类处理能力,促进源头分类投放,持之以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制度保障,长效管理。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和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和考核体系完备,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文明城区创建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

——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加强分类指导,从实际出发,合理制定工作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搞“一刀切”,逐步建立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分类系统。

(三)主要目标。到 2021 年底,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的基础上,建成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街道(乡镇);《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配套制度基本完善;全市建成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能力满足需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合理布局,建成可回收物数据信息统计制度,将回收统计数据纳入生活垃圾统计内容;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全市原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到 2023 年底,全市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

分类监督考核体系；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收运模式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能力满足分类需求，略有盈余；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基本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与生活垃圾分类系统两网有效衔接；建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到 2025 年底，形成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健全符合本市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多方参与，推动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四）引导群众普遍参与。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力量，发挥网格员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提高居民参与率和知晓率，实现从“要我分类”到“我要分类”的转变。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各区党委和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从娃娃抓起。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垃圾去哪儿了”等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到生活垃圾处理环节现场教学，动员家庭积极参与。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社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监

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教委、团市委、市文明办、市妇联、市城市管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全面客观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和今晚报等主流媒体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报道频次；各区大型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入户宣传每季度至少全覆盖 1 次；充分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宣传牌等载体，加大机场、火车站、公交场站（车厢）、地铁站（车厢）等人员密集场所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政策法规。到 2021 年底，向公众开放 9 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到 2022 年底，全市 13 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全部开放，建成并开放 6 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基地。加强行业培训，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源头减量，建立健全全流程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七）推动源头减量。邮政、快递等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采取措施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到 2022 年底，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 95%，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 95%。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实行绿色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

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旅游、住宿经营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利用,提高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到 2021 年底,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等方式,中心城区每个街道至少设立 1 个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衔接,方便居民和单位交投出售,并建立数据信息统计体系,对再生资源的来源、去向、数量等基础信息实行台账管理。到 2023 年底,实现全市 16 个区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衔接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全覆盖。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方式,以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为主体,整合再生物资回收人员、回收网点等资源,对区域内可回收物统一回收,形成上接前段分类、中接仓储物流、下接产业利用的再生资源供应链。(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城市管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居住社区、商业和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齐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清晰醒目,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简便易行,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鼓励设置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引导居民精准、便捷地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因地制宜逐步推行

“撤桶并点建箱房”,到 2023 年底,全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收运模式基本建立。(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城市管理委负责)

(十)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体系,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到 2023 年底,全市厨余垃圾运输能力每日达到 2800 吨。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运输,建立密闭、高效的分类运输系统,减少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加强生活垃圾产生单位与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无缝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分类处理能力。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蓟州区加快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1 年底,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450 吨/日;到 2023 年底,处理能力达 2500 吨/日以上。鼓励在适宜区域配置就近就地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实现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科学布局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解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飞灰处置的难题。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要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市生活垃圾分类

类水平

(十二)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带动作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和驻津部队应高标准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实行分类投放,到 2021 年底,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公示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起到带头示范引领作用。(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交通运输委、天津警备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积极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基础上,采取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的方式,逐步提升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水平。示范街镇要达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系统全覆盖、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达到 100%。示范街镇应当配备专职、兼职督导员、引导员,指导居民准确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 2021 年底,市内六区、环城四区每区创建 2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滨海新区创建 3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功能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每区创建 1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到 2022 年底,全市示范街镇比例达到 30%;到 2023 年底,全市示范街镇比例达到 60%;到 2024 年底,全市各街镇均达到示范街镇标准;到 2025 年底,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进一步巩固。(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因地制宜选择适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

行的分类处理模式,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合理建设或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站、点),提升乡镇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能力,协同推进农村厨余垃圾与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处理,以乡镇或村为单位探索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路径。到 2023 年底,建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处置,其他垃圾焚烧处理。(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制度,加大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保障力度

(十五)健全收费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合理制定或调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逐步实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资金保障。市、区两级财政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重点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和宣传、考核等相关支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税收优惠,积极鼓励支持采取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多级考核机制,定期督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周检查、月考核、季通报,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等直接挂钩,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不力的,要一票否决。同时,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公告栏、宣传栏等渠道,公开线索举报途径,鼓励群众开展全程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形成群策群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城市管理委、市绩效办、市文明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执法检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指引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的制定和培训工作,调整街道综合执法事项目录。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分类收运和处理单位等责任主体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积极推进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执法联动,压实属地街道(乡镇)执法责任,同时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动执法。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强化执法交流学习,促进执法能力稳步提升。(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城市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科技支持。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技术专题研究力度,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技术发展,逐步提升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装备、中转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末端处置设施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鼓励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 APP 等技术手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类相关产业发展。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装备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重点解决小型焚烧处理、焚烧飞灰处置、渗滤液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等问题,构建生活垃圾从源头到末端、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分类技术支撑体系。(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城市管理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机制,压紧压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

(二十)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引导广大党员积极参加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要走在前、作表率,结合到居住地社区报到,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活动,并将督促生活垃圾分类作为社区入列轮值党员干部的一项工作内容。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类文明创建工作,并逐步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效在文明创建考核中的比重。(各区党委和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城市管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四级联动机制,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层层抓落实。各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细化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并于 2021 年 6 月底前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党委和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城市管理委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健全管理协同机制。各区要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力做好服务指导工作,积极响应各区吹哨报到,形成工作合力,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基层、深入群众。(各区党委和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城市管理委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建立全市统筹体制。充分发挥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指挥

职能,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实现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协同配合,及时发现、研究、解决推进重点问题,强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区发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指挥职能,党政一把手负责,加强工作指挥调度,各街道(乡镇)、社区(村)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来抓,发动基层党组织、居(村)委会、业委会、物业、志愿者和居民等各方力量,共建美好家园。(各区党委和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城市管理委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清单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	引导群众普遍参与	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力量,发挥网格员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提高居民参与率和知晓率,实现从“要我分类”到“我要分类”的转变。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农业农村委 市民政局		各区党委和政府	长期坚持并持续推进
		指导规范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工作,倡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	市民政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加强对物业服务小区的管理,指导、配合相关部门推动物业服务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清单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2	切实从娃娃抓起	指导推动各级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本系统垃圾分类的指导、检查及考评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教学,积极推进校园垃圾分类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到生活垃圾处理环节现场教学,动员家庭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	市教委	团市委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青年志愿者的培训工作。	团市委	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面对广大妇女及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其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市妇联	市文明办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	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组织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指导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并配合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类媒体及行业宣传载体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区大型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入户宣传每季度至少全覆盖 1 次。	市委宣传部	市城市管理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指导推动交通运输系统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宣传牌等载体,加大机场、火车站、公交场站(车厢)、地铁站(车厢)等人员密集场所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市交通运输委	市城市管理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到 2021 年底,向公众开放 9 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到 2022 年底,13 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全部开放,建成并开放 6 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加强行业培训,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市城市管理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清单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4	推动源头减量	邮政、快递等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采取措施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到 2022 年,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 95%,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 95%。	市邮政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落实《天津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指导宾馆、酒店、旅游景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旅游、住宿经营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利用,提高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行业检查内容。	市商务局 (负责非星级饭店)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星级饭店)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监督餐饮经营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	市市场监管委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实行绿色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5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	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到 2021 年底,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等方式,中心城区每个街道至少设立 1 个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衔接,方便居民和单位交投出售,并建立数据信息统计体系,对再生资源的来源、去向、数量等基础信息实行台账管理。到 2023 年底,实现全市 16 个区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衔接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全覆盖。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方式,以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为主体,整合再生物资回收人员、回收网点等资源,对区域内可回收物统一回收,形成上接前段分类、中接仓储物流、下接产业利用的再生资源供应链。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供销合作总社	各区人民政府	按年度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清单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6	完善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	居住社区、商业和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齐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清晰醒目,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简便易行,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鼓励设置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引导居民精准、便捷地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因地制宜逐步推行“撤桶并点建箱房”,全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收运模式基本建立。				2023 年 12 月
7	完善分类运输系统	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体系,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到 2023 年底,全市厨余垃圾运输能力每日达到 2800 吨。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运输,建立密闭、高效的分类运输系统,减少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加强生活垃圾产生单位与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无缝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指导规范各单位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工作。依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对有害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8	提升分类处理能力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项目立项审批、核准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资源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选址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规划设置要求。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清单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8	提升分类处理能力	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蓟州区加快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1 年底,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450 吨/日;到 2023 年底,处理能力达 2500 吨/日以上。鼓励在适宜区域配置就近就地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实现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做好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推动及检查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科学布局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解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飞灰处置的难题。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9	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带动作用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高标准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实行分类投放,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公示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起到带头示范引领作用。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指导推动全市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单位内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流、分类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做好本系统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推动及检查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指导推动驻津部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和各项制度,充分发挥带头示范引领作用。	天津警备区	市城市管理委	各驻津部队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清单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0	积极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	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基础上,采取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的方式,逐步提升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水平。示范街镇要达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系统全覆盖、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达到 100%。示范街镇应当配备专职、兼职督导员、引导员,指导居民准确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 2021 年底,市内六区、环城四区每区创建 2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滨海新区创建 3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功能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每区创建 1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到 2022 年底,全市示范街镇比例达到 30%;到 2023 年底,全市示范街镇比例达到 60%;到 2024 年底,全市各街镇均达到示范街镇标准;到 2025 年底,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进一步巩固。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按年度完成
11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因地制宜选择适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合理建设或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站、点),提升乡镇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能力,协同推进农村厨余垃圾与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处理,以乡镇或村为单位探索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路径。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到 2023 年底,建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处置,其他垃圾焚烧处理。				2023 年 12 月
12	健全收费机制	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合理制定或调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逐步实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清单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3	落实资金保障	市、区两级财政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重点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和宣传、考核等相关支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税收优惠,积极鼓励支持采取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税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4	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多级考核机制,定期督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周检查、月考核、季通报,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等直接挂钩,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不力的,要一票否决。同时,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公告栏、宣传栏等渠道,公开线索举报途径,鼓励群众开展全程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形成群策群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绩效办 市文明办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5	强化执法检查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指引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的制定和培训工作,调整街道综合执法事项目录。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分类收运和处理单位等责任主体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积极推进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执法联动,压实属地街道(乡镇)执法责任,同时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动执法。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强化执法交流学习,促进执法能力稳步提升。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公安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6	提升科技支持	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技术专题研究力度,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技术发展,逐步提升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装备、中转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末端处置设施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鼓励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 APP 等技术手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产业发展。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装备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重点解决小型焚烧处理、焚烧飞灰处置、渗滤液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等问题,构建生活垃圾从源头到末端、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分类技术支撑体系。	市城市管理委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清单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7	坚持党建引领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引导广大党员积极参加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要走在前、作表率,结合到居住地社区报到,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活动,并将督促生活垃圾分类作为社区入列轮值党员干部的一项工作内容。	市委组织部	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区党委和政府	长期坚持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类文明创建工作,并逐步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效在文明创建考核中的比重。	市文明办	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区党委和政府	长期坚持
18	健全工作责任制	建立健全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四级联动机制,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层层抓落实。各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细化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并于 2021 年 6 月底前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部门	各区党委和政府	2021 年 6 月
19	健全管理协同机制	各区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力做好服务指导工作,积极响应各区吹哨报到,形成工作合力,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基层、深入群众。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部门	各区党委和政府	长期坚持
20	建立全市统筹体制	充分发挥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指挥职能,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实现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协同配合,及时发现、研究、解决推进重点问题,强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区发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指挥职能,党政一把手负责,加强工作指挥调度,各街道(乡镇)、社区(村)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来抓,发动基层党组织、居(村)委会、业委会、物业、志愿者和居民等各方力量,共建美好家园。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部门	各区党委和政府	长期坚持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 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1〕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2 日

天津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和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本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市更新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

民。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做到城市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更新改造结果让群众满意，为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的美好生活。

（二）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坚持保护优先，注重历史传承，保护历史文化和城市风貌，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不搞千篇一律大拆大建，避免“千城一面、万楼一貌”。

（三）坚持统筹生产生活生态，提高城市发展宜居性。注重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

格局,统筹城市生产生活生态,强弱项、补短板,不断提高城市的宜居性、包容度和承载力。

(四)坚持守住安全底线,让群众住得安心放心。聚焦群众改善居住安全条件的迫切需求,将涉及房屋安全的项目优先纳入工作计划,真正把人民生命安全摆在第一位。

(五)坚持需求导向,突出工作重点。以人民群众最迫切的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需求为重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让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切实得到明显改善。

二、重点任务

(一)老旧房屋改造提升。针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没有独用卫生间或厨房的非成套住房,以及经鉴定确定的危险房屋,在保护历史文化和城市风貌的前提下,进行成套化改造,完善功能设施,改善人居环境。老旧房屋改造提升分为保护、改建、重建三种方式。“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力争基本完成保护类老旧房屋改造提升,全面启动改建类、重建类老旧房屋改造提升,其他区参照执行。

1. 保护类。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保护性建筑,从保护城市空间肌理角度,积极开展整修,改善居住条件,留住城市历史记忆。

2. 改建类。针对建筑结构具有保留价值的非保护性建筑,通过调整房屋内部空间布局或外部扩建,增加独用厨卫设施实现成套化,并可扩大公共空间,提升建筑舒适性,保护城市肌理和建筑风貌。

3. 重建类。针对建筑结构差、安全标准低

等不具有保留价值的非保护性建筑拆除重建,通过适当提高开发建设强度、增加居住建筑面积实现成套化,或者通过对原住户重新安置彻底改善居住条件。

(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针对全市城镇范围内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和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实施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内容包括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类。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1. 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包括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以及对房屋抗震加固设施(外檐圈梁、构造柱、拉杆等)进行维修、恢复或补强。

2. 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3. 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具体为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三)城市更新。针对城市建成区及其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重点区域内进行的城市空间结构调整、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风貌塑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等综合整治、拆除重建或两者兼顾的规划建设活动,主要包括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包含相应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以及市、区人民政府主导的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十四五”期间,各区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制定城市更新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报天津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三、实施机制

(一)规划引领,政府主导。规划资源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指导各区编制更新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各区人民政府是本区各类更新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主体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资源等部门,按照规划及相关标准要求,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编制确定实施的更新改造规划,并按照相关更新改造规划,制定

年度实施计划,分类有序组织实施。

各类更新改造规划涉及需要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上位规划的(如专项规划、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应先行履行上位规划调整程序;涉及需要调整控规的,应报送天津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城市更新规划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和修改方案编制的重要依据。

(二)市场运作,企业实施。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支持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各类更新改造项目。涉及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跨区域以及市级重大城市更新项目,可通过政府授权方式,由具有实力的国有企业作为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应按照市场化方式实施更新改造,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实施主体负责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融资机构论证融资方案,经论证可行后形成实施方案(含更新范围、建设内容、项目定位、资金筹措方案、补偿安置方式、建设方案、经济测算、运营方案等内容);按“一事一批”原则,将实施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共停车场、充电桩、能源站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可以由实施主体负责运营。

(三)金融支持,统筹平衡。市金融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本市各类更新改造工作的金融支持力度。各区人民政府要用足金融政策,充分运用市场手段,提高融资能力,确保本

区各类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资金平衡,可按照单个更新改造项目平衡、多个更新改造项目组合平衡、全部更新改造项目总体平衡方式,统筹实现资金平衡。

(四)居民参与,共建共享。各类更新改造工作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深化“战区制、主官上、权下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推进更新改造工作。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小区党组织引领的多种形式基层协商,主动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形成共识。

四、相关政策

(一)规划政策

1. 放宽规划指标。各类更新改造项目经充分论证后可依法依规适当放宽容积率等规划指标,允许建筑高度适度提高,但各类用地容积率原则不应突破《天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要求。在满足安全、环保要求前提下,增加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筑规模可不纳入地块容积率计算。为保护城市风貌肌理,老旧房屋改造提升改建类项目经充分论证并征得天津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同意,道路红线在满足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可按照现有道路控制,绿地率按照不低于现状水平控制,建筑密度按照不高于现状水平控制,建筑规模增加应不大于现状权属建筑规模的 15%。国家和本市有其他管控规

定的,从其规定。

2. 优化建设管理。老旧房屋改造提升改建类和城市更新综合整治类项目建筑退线应与周边建筑退让协调,日照、消防不应低于现状水平,且应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有关采光、通风、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燃气等要求,经充分论证,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可由区人民政府按照区域统筹平衡。既有居住区内老旧房屋改造提升重建类和城市更新拆除重建类项目建筑退线应与周边建筑退让协调,不得占压规划道路等规划公共设施用地,且应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有关采光、通风、防灾、管线埋设、消防、视觉卫生、燃气等要求,新建住宅大寒日日照时数不应低于 1 小时。

3. 完善保护措施。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非保护性老旧房屋,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在尊重街区整体格局和风貌的前提下进行创新性更新改造、持续利用。因历史风貌保护等原因,在老旧房屋改造提升项目地块内难以增加容积率等规划指标或为城市更新项目额外提供公共绿地、广场的地块,可以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实行异地补偿。非保护性的老旧房屋半地下室可以调整至地坪之上,建筑高度可按地下室高度增高,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半地下室面积已登记但未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中体现的,可直接调整该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无需履行保护规划修改程序。鼓励历史文化街区内用地性质的混合与兼容。非保护性的老旧房屋进行改建、重建时,间距、退让、绿地率、日照等指标按照不低于现状水平控制,建筑密度按照不

高于现状水平控制;为满足消防、市政公用等专业管理要求及因加装电梯等原因需增加面积的,可适当调整建筑面积及轮廓线,并依法履行保护规划修改程序。

(二)土地政策

1. 支持土地使用权人自主更新。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可维持原供地方式;土地用途变更为经营性用途或新增建筑面积用于销售产权的,按照新土地使用条件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与原土地使用条件下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土地收益,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其中涉及国家支持发展的各类产业情形的,可适用在 5 年过渡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

2. 支持存量闲置用房利用。各类更新改造中,土地使用权人单独或以入股、出租等方式联合其他市场主体,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兴办国家支持发展的各类产业的,可在 5 年过渡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

3. 支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居民同意的前提下,各类更新改造项目周边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存量土地可以一并纳入更新改造范围。对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

4. 支持探索供地政策。研究支持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措施。

(三)金融财税政策

1. 老旧房屋改造提升项目。补缴的土地收益,在计提国家和本市有关专项资金后,剩余部分可用于补贴建设项目资金。加大住房公积金对老旧房屋改造提升的支持力度,房屋产权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更新后的房屋增加面积部分交纳改造成本费的,可按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

2.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市级财政通过中央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结合市级财力情况,给予各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适当补助。资金来源和税费减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执行。

3. 城市更新项目。可多渠道筹集资金,多方筹措项目资本金,研究纳入更新范围的国有资产注入等支持措施。依法依规给予城市更新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税收优惠等支持。由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等金融机构担任金融服务总协调人、银团总牵头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对天津城市更新项目提供金融支持。

(四)审批政策

1. 加快审批速度。结合审批制度改革,构建更新改造项目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各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各类更新改造方案,通过后由相关部门直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审批。对需要保留的老旧房屋,按照现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修缮并达到消防安全要求,更新后应达到二步节能标准。涉及规划指标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各区(滨海新区除外)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的专题报告可与实施

方案一并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的专题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区人民政府应尽快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履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报审程序。

2. 减少审批环节。精简各类更新改造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可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简化相关审批手续。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相关各方进行联合验收。建设项目不增加建筑规模、不改变规划性质、不过大调整建筑风格形式的,以及涉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 其他政策

1. 盘活存量资源。合理疏解改造提升老旧房屋居住人口,减轻更新房屋使用强度,更好改善全体住户居住条件,满足群众住房需求。各区人民政府要积极盘活可利用的保障房或空置商品房作为老旧房屋改造提升腾迁安置房源。棚改剩余安置地块和安置房源可用于老旧房屋改造提升腾迁安置使用。

2. 支持公有住房出售。老旧房屋改造提升后的房屋单套面积增加的,由房屋产权单位(产权人)、承租人按照改造协议的约定交纳改造成本费,维持原房屋产权类别不变。改造提升后的房屋为成套住房且符合公有住房出售条件的,可按照房改售房政策向承租人出售产权。改造提升后的增量房屋和腾空房屋,在安置回迁住户基础上有剩余的,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的可转让房屋使用权或产权。

五、组织保障

(一) 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天津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市级部门、相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指导、监督各类更新改造工作。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全市城市更新项目融资牵头单位,配合政府开展城市更新项目贷款融资方案编制及评估工作,参与融资政策制定、项目规划和计划编制、实施方案审核等,负责对城市更新改造工作中资金测算的内容进行评估;负责确保城市更新改造贷款资金发放依法合规,做好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管控、防范发生金融风险等工作。

(二) 压实属地责任。各区人民政府作为本区各类更新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参照市级领导小组机制建立区级工作机制,负责组织编制本区各类更新改造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资金平衡方案,制定本区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具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编制、实施、产业准入、评估、全过程监管等工作。结合推进各类更新改造工作,同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三) 依法依规实施。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依法合规推进各类更新改造工作。组织实施中确保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加强制度建设,出台符合本市实际的配套支持政策,保障各类更新改造工

作有序进行。

(四)营造良好氛围。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更新改造工作的认识,着力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变“要我改”为“我要改”,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要准确解读各类更新改造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落实长效管理。各区人民政府、市有

关部门要根据相关规定,对更新改造并验收合格的项目组织实施长效管理。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各区人民政府或相关责任部门做好接管移交和长效管理工作,巩固项目改造和更新成果。

滨海新区依据以上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天津市 2021 年 5 月国民经济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计 算 单 位	5 月完成		比去年同期 累计±%
		当月	累计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0.0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2.9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1.1
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亿元			9.0
四、口岸进出口总额	亿元	1446.15	6232.83	27.9
进口总额	亿元	775.34	3310.04	28.0
出口总额	亿元	670.82	2922.79	27.9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750.82	3263.85	19.7
进口总额	亿元	434.91	1851.72	13.1
出口总额	亿元	315.90	1412.13	29.5
五、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6	100.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15.0	107.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21.3	110.6	
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103.9		
六、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	亿元		34293.18	1.2
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	亿元		40511.95	7.6

注: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和贷款为月末余额。

(市统计局供稿)